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蓉投资”）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认为高华学历有些遗憾，不对应总经济师，对上述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认为高华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有所欠缺，可否先在公司工作试用，考察一段时间，对上述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冯渊女士认为高华同志具有在上市公司工作经历，且没有违规记录，具备担任兴蓉投资高管的基本条件，对其任副总经理我的意见是同意。

独立董事： 张桥云 谷秀娟 冯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